
三生制药

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委员会职权范围

1. 目的

- 1.1 香港联合交易所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新版《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指引》中对上市公司 ESG 管治架构提出强制性披露要求，为进一步加强 ESG 管理，三生制药（“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ESG 报告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置 ESG 委员会（“委员会”），指导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开展及落实 ESG 工作。
- 1.2 委员会的目标是建立可持续发展的企业，促进本集团 ESG 管理和绩效表现不断提升，提升资本市场对本集团 ESG 工作的认可，成为生物制药行业 ESG 领先者。

2. 组成

- 2.1 委员会由 3 至 4 名董事组成。所有委员会成员经由董事会委任及免职。
- 2.2 董事会委任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担任主席。委员会主席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回答股东有关委员会事务的问题。

3. 会议

- 3.1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章程细则”）（经不时修订）所载有关规范董事会议及议事程序的规定，适用于委员会的会议及议事程序。
- 3.2 委员会每年召开不少于两次会议。如遇需要决议的重要事项，委员会主席可要求召开临时会议。
- 3.3 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秘书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须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发送给各位委员；委员会秘书由本公司秘书或其代表担任。
- 3.4 任何会议若出现委员会主席未出席的情况，委员会将从出席成员中选出一位担任代理主席。
- 3.5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或其代表）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委员（或其代表）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3.6 委员会可邀请其他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列席人员不享有表决权；外聘顾问亦可被邀请列席委员会会议。
- 3.7 委员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或其代表）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3.8 会议采取现场、视频或电话的形式举行。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可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 委员会的责任及职责

4.1 在不损害企业管治守则任何规定的情况下，委员会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指导和检讨本集团 ESG 管理方针及策略的制定，确保其与时俱进、切合所需，并符合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要求；
- (b) 监察本集团 ESG 目标的制定和实施，包括：制定本集团 ESG 管理绩效目标；检讨目标实现的进度，并就实现目标所需采取的行动提供建议；
- (c) 监察外部 ESG 趋势，将影响公司 ESG 方针及策略、目标制定的重要趋势汇报董事会；
- (d) 指导和检讨本集团重要 ESG 议题的识别和排序；
- (e) 审阅公司的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及其他 ESG 相关披露信息，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供批准；
- (f) 识别与本集团有关的 ESG 风险，评估此类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并就风险应对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 (g) 向董事会提供 ESG 相关的培训资料；
- (h)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4.2 委员会负责指导和检讨本集团重点 ESG 议题的管理，包括医药健康可及性、产品质量与安全、人力资本发展、有害废弃物和排放物以及气候变化与碳排放等。委员会定期审阅本集团在重点 ESG 议题的绩效表现，检讨目标实现进度，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 ESG 议题的管理进展；董事会对上述 ESG 议题履行管理监督责任。委员会就实现目标所需采取的行动提供建议及必要支持。

4.3 本集团的 ESG 工作进展和成果以定期报告和专项报告的形式提交委员会审议并报董事会全体；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在外部 ESG 环境或政策发生重要变化时，通过 ESG 专项报告提交委员会和董事会全体。

5. ESG 工作小组的责任及职责

5.1 ESG 工作小组在委员会指导下执行 ESG 管理的具体工作。

5.2 ESG 工作小组由本公司风险合规部、公共关系部、审计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研发中心、中央医学项目部、疾病管理部、法务部，以及各生产基地 EHS 部门、质量部、工会各派一人组成，其责任包括：

- (a) 根据本集团 ESG 管理方针和策略、目标，制定具体 ESG 工作计划并执行；
- (b) 定期统计、分析 ESG 绩效数据，并提交委员会审议以便其了解本集团 ESG 管理绩效目标实现进度；
- (c) 定期检索 ESG 负面信息，并提交委员会审议以便其了解本集团 ESG 风险；
- (d) 协助编制本集团年度 ESG 报告，并提交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及批准予以披露；
- (e) 提交委员会和董事会制定 ESG 决策所需用的其他资料；

(h) 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6. 权限

6.1 委员会有权：

- (a) 获其认为履行职责所需的适当培训及资源（包括雇员）；
- (b) 获外聘顾问或专家（包括企业社会责任顾问及法律顾问）提供任何意见或协助，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c) 获本集团任何雇员提供任何数据、纪录或报告以履行职责，并在有需要时要求任何雇员出席委员会会议并回答问题。

7. 附则

7.1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细则》执行。

本细则经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